

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志願服務人員考核要點

110年3月2日訂定

- 一、依據：經濟部標準檢驗局臺南分局（以下簡稱本分局）推行志願服務人員實施計畫。
- 二、目的：考核本分局志工之出勤狀況及服務成效，作為獎勵、續任及解聘之依據。
- 三、考核標準：依據出勤狀況、引導服務、應對接待、政令宣導、其他服務考核之。
- 四、考核時間、步驟：
 - （一）平時考核，由志工運用單位每月依據平時考核紀錄表（如附表）作成。
 - （二）年度考核，於每年聘期期滿前1個月內完成。
- 五、續聘原則：
 - （一）全年工作考評，包括出勤狀況、引導服務、應對接待、政令宣導、其他服務5項，總成績皆達80分以上。
 - （二）全年出勤率達百分之80以上。
- 六、不續任及解聘：

志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予以解聘：

 - （一）連續3個月以上無故不到勤，且未辦理請假或暫停職務。
 - （二）品行不端、行為不檢、重大工作過失或其他影響本分局聲譽之行為。
 - （三）全年出勤率不滿百分之30者，不予續聘。
- 七、本要點奉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